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府办〔2018〕24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 第三季度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结果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稿）》《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各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市、区环卫部门和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我市环卫作业质量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及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扎实做好环卫作业质量考评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环卫

服务企业的作业质量，市、区环卫部门、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均成立了专业队伍，对环卫一体化管理 PPP 企业进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

市环卫局施行《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稿）》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即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后，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全市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中 1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市环卫局考核队伍问题办件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40%。各区环卫局对本辖区环卫 PPP 一体化管理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 2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6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分别占考核所在区环卫部门量分权重的 10%。区环卫部门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在本部门量分权重中解决。环卫一体化管理作业质量考评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其中：清扫保洁 45 分、水域卫生 10 分、垃圾收集清运 25 分、公厕管理 20 分。

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 2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市环卫局考核队伍问题办件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 80%。各区环卫局对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 1 次，检查结果列入考核总分，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20%。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考评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其中：转运作业 30 分、转运车

辆、站内设备维修 20 分、健康保障 10 分、安全生产 15 分、站区管理 15 分、其他 10 分。

二、考评结果

(一) 各区环卫一体化管理作业质量考评结果

表一：月度考核评分结果

7 月份				
区域	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企业	考核评分		月度考评得分
		市民调中心	辖区环卫局	
秀英区	海口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96	94.44	91.85
龙华区	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60	91.84	90.14
琼山区	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6.12	92.70	90.07
美兰区	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7.80	90.14	89.20
8 月份				
区域	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企业	考核评分		月度考评得分
		市民调中心	辖区环卫局	
秀英区	海口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8.40	93.88	91.69
龙华区	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00	93.31	90.79
琼山区	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7.10	94.60	91.60
美兰区	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7.30	93.55	91.05
9 月份				
区域	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企业	考核评分		月度考评得分
		市民调中心	辖区环卫局	
秀英区	海口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9.20	94.50	92.38
龙华区	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80	93.44	91.18
琼山区	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7.60	93.40	91.08
美兰区	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6.80	93.43	90.78

表二：第三季度考核评分结果

区域	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企业	月度得分			第三季度平均得分
		7月	8月	9月	
秀英区	海口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85	91.69	92.38	91.97
龙华区	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0.14	90.79	91.18	90.70
琼山区	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07	91.60	91.08	90.92
美兰区	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9.20	91.05	90.78	90.34

(二) 二级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考评结果

二级垃圾转运站	运营管理企业	7月		8月		9月		季度考评得分
		市民调中心	区环卫局	市民调中心	区环卫局	市民调中心	区环卫局	
白水塘转运站	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1.90	94.75	92.76	93.63	92.76	94.63	92.85
江东转运站		转运站正在升级改造，未作考核						
长流转运站	海口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8.20	97.50	98.51	97.63	98.26	98.00	98.20

三、结果运用

根据《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稿）》的规定，环卫PPP一体化管理作业服务质量、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及作业质量季度考评得分分别达到90（含90分）以上，则不扣减该季作业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的，则依据考评得分相应扣减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

（一）2018年第三季度环卫作业质量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上的海口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市京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

(二) 2018年第三季度白水塘、长流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上,按规定全额支付海口市京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季度白水塘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经费,海口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该季度长流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经费。

(三) 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于2018年4月23日至9月28日升级改造,9月4日起试运行,其运营管理不做考核,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垃圾转运费用据实支付。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